**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实验成绩考核办法**

根据市政与环境工程系各专业本科实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实验教学是专业培养的重要环节，通过实验，使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操作，学会独立地观察现象，培养学生认真记录实验数据，分析现象和做出结论的能力，进一步巩固所学的基本理论知识，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、理论联系实际及工程实践的能力。

实验教学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学习过程，学生从预习实验教材，明确实验目的，熟悉实验内容，准备实验记录表格等开始，经过动手操作，准确地观察现象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然后归纳整理并得出结论，最后写出比较规范的实验报告，因此实验成绩考核就必须通过实验过程综合考核，为了使考核有章可循，特制定实验成绩考核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开设所有实验课不单独进行考试，由实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（出勤情况、课堂表现、动手能力等）及实验报告质量，按“10分制”给定实验成绩。

第二条 学生应按时作实验，每次实验实行“签到”制，如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本次实验的，需及时请假，经指导教师批准后允许随以后其它组次补做。

第三条 迟到超过15分钟的不允许作本次实验，可以随下一次或补做。迟到不足15分钟的，应根据实际情况，本次实验扣0.5～1分。

第四条 学生无故不作实验，本次实验记0分，并按相关规定补做。

第五条 实验报告评分办法：

1、实验报告要求统一格式，按要求填写全部内容，如：实验名称、所用仪器规格、型号等。否则扣1~2分。

2、实验报告应有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记录，否则扣2~3分。

3、实验报告必须整洁，字迹清楚，计算正确，否则根据报告情况扣1～4分。

4、如果留有思考题而未回答者，扣1～3分。

5、本门课程各个实验的成绩相加后，再除以该门课程实验个数（平均值）作为该门实验课成绩。